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0861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关干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干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 的意见》的通知(安监总管二[2006]13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: 2006年5 月10日,国务院印发了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 意见》(国发〔2006〕15号,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明确了 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,确立了消防工 作格局,对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。为做 好《意见》的贯彻落实工作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一、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《意见》,深刻 领会做好消防工作对于保障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 安居乐业的重要意义,正确认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 有机联系,在"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 群众积极参与"的消防工作格局下,按照《意见》精神并依 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认真履行职 责,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工作,保障人民生命财 产安全。 二、认真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将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工作列 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,积极参加消防安全专 项治理工作和综合性消防安全的检查和督查,督促整改重大 火灾隐患。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 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标准的行为以及存在火灾

隐患的,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,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,要坚决实施处罚。在监督监查中,发现涉及违反《消防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问题,要及时移送、通报公安消防部门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